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文化局人事室
承辦人：周育綾
電話：07-2288863
傳真：07-2288864
電子信箱：yulinchk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人字第1103019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8557673_11030192300A0C_ATTCH1.xlsx、
38557673_11030192300A0C_ATTCH2.doc、38557673_11030192300A0C_ATTCH3.
doc、38557673_11030192300A0C_ATTCH4.xls、
38557673_11030192300A0C_ATTCH5.docx、38557673_11030192300A0C_ATTCH6.
pdf）

主旨：本局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110年度暑期實習名額共計289名，請轉知學生實習資訊及協助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及圖書館等3館110年度暑期實習名額共計289名（本局10名、圖書館270名、歷史博物館3名及電影館6名），詳細內容請參所附暑期實習名額彙整表。
- 二、實習期間（1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）無支付實習學生任何報酬、膳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用；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，請務必為錄取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協助彙整貴校有申請意願學生之申請表及名冊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函覆（以發文日為準）；錄取名單預於110年4月30日（星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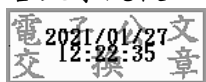


期五)前另函通知。

四、檢附暑期實習名額彙整表、暑期實習申請表(及範例)、暑期實習申請名冊、暑期實習申請程序說明及實習規約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大學院校

副本：



局長 王文翠



裝

訂

線

